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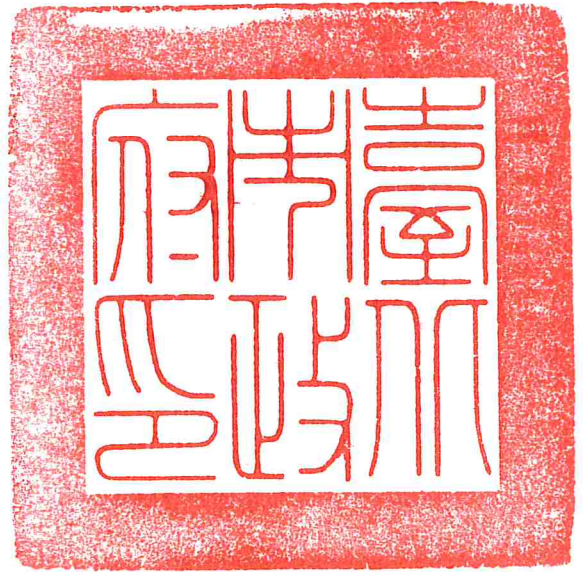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230100791號

附件：房地標示1份



主旨：本府公開徵求本市士林區中興街32號市有房地由民間提案自費修繕活化利用，無須繳納使用費，歡迎踴躍參加。

依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下稱本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一、房地標示：詳附件。

二、修繕及使用期間：

(一)修繕期間為3個月，使用期間為3年，期滿不得續約。

(二)獲選人如為房地原使用人，不提供修繕期間，使用期間為3年，期滿不得續約。

三、使用用途及方式：

(一)以不增加市府預算負擔為前提，公開徵求民間提案自行修繕利用。

(二)民間提案應符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等相關規定，並提出具體之公益性或公共性回饋規劃構想（提案人應於提案前自行評估標的之可使用類別，並請參考上開相關規定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

(三)本案房地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地籍資料，請提案人自行查閱，不動產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或依稅捐機

關房屋稅籍資料為準，標的物一律按現況提供使用。房地之修繕，由提案人於簽約點交後自行辦理，提案人應於提案前自行赴現場勘查瞭解現況，並自行評估修繕費用。

四、費用負擔及保險：

- (一)提案人無須繳納市有房地使用費，惟須自行負擔修繕費、水電費、瓦斯費、使用管理清潔費、公共管理費、地價稅、房屋稅、其他法定稅捐負擔及必要保險支出。
- (二)提案人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就使用之房地及附屬設施、設備投保火災保險（含地震險）並負擔費用。

五、提案應注意重點事項：

- (一)以單一提案人為限，同一提案人只能寄送一份提案文件。如有重複提案情形，僅受理收件期限內最早提送之提案，第2份起不予受理。
- (二)提案人資格：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登記設立之本國法人、自然人（須為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並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三)申請登記看屋期限：本案公告期間開放現場看屋，請於民國112年1月30日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截止收件期限：民國112年2月10日下午5時整。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 (五)提案人應依本實施計畫規定填寫申請表、提案計畫書、切結書連同相關附件，於截止收件期限前，將應備提案文件電子檔（PDF或WORD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web03000@gov.taipei，郵件標題為提案標的編號-提案人名稱（例如：G1-陳筱玲），請電洽02-27208889轉1178總收文確認寄送成功。
- (六)提案人於公告之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請自行至本府財政局（下稱財政局）網站（<https://dof.gov.taipei/>）下載本實施計畫及契約（格式）並查詢相關房地資訊。

(七)其他詳本實施計畫。

六、評審方式：由財政局就各提案人所送提案文件進行資格審查，提案文件符合本實施計畫規定之提案人，以書面通知進行綜合評審；提案人應依指定時間列席評審會議進行簡報，並接受評審委員之詢問，評審結果將由財政局以書面通知提案人。經本府核定為獲選人，應於獲選核定書面通知送達日起20日內以提案人名義與執行機關完成簽訂契約並繳交履約保證金，逾期視為放棄。

(一)資格審查：由財政局檢視提案人所送提案文件是否齊備，內容是否依規定填妥及核章後，由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提本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召開評審會議進行綜合評審。

(二)綜合評審：提案人就提案計畫書內容列席評審會議進行簡報，並由評審委員依營運構想、空間使用、公益回饋規劃、財務規劃、經營實績及簡報與詢答進行評分，以決議最優提案人及次優提案人。

(三)評審項目及評審方式，詳本實施計畫四、(七)、(八)及附表評審項目及評分標準一覽表。

七、提案人對於本案市有房地應自行使用，不得私自出租、分租、將使用權轉讓他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使用。

八、公告所列標的，倘本府因故停止徵求提案，提案人不得異議或向本府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請求補(賠)償。

九、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本實施計畫及契約(格式)辦理。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房地標示：

標號	房地標示	建物面積(m ²)	備註
		土地面積(m ²)	
G1	門牌：士林區中興街32號	169.82	1. 房地一律按現況提供使用。 2. 辦理修繕或增設水、電、瓦斯等事項，由提案人自行辦理並負擔所需費用。提案前請自行評估修繕成本費用，如有裝設瓦斯，瓦斯表應配合本府政策裝設微電腦瓦斯表。 3. 本案公告期間開放現場看屋，請於12年1月30日下午5時前將(1)姓名(2)聯絡電話(3)看屋標號，以電子郵件寄至：ca_dof14@gov.taip ei，由承辦單位統一安排看屋時段，逾時不予受理。
	建物標示： 1、2樓：士林區陽明段三小段30212建號 3樓：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基地坐落：士林區陽明段三小段691地號	72.8	